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7年

月

日

止起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標準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373

號

決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

稅

市政類

720
934

26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指令航務處

案

據呈員二服航前才遇危險應如何接卸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附

注

航建省建
3780 64189

10247 61017 31365 51242 25244

建

建設 第一科

抄送人科處傳觀後存

水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34115

書記室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渝字第3492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一八

二三現公函開奉主席交下考試院廿七年六月廿一日育

字第八四七號呈為批發叙部呈請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

亡給卹暫行標準并聲明本標準至抗戰終了即行廢止

止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准予備案並報部

國防最高會議及由交通部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奉准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各縣附件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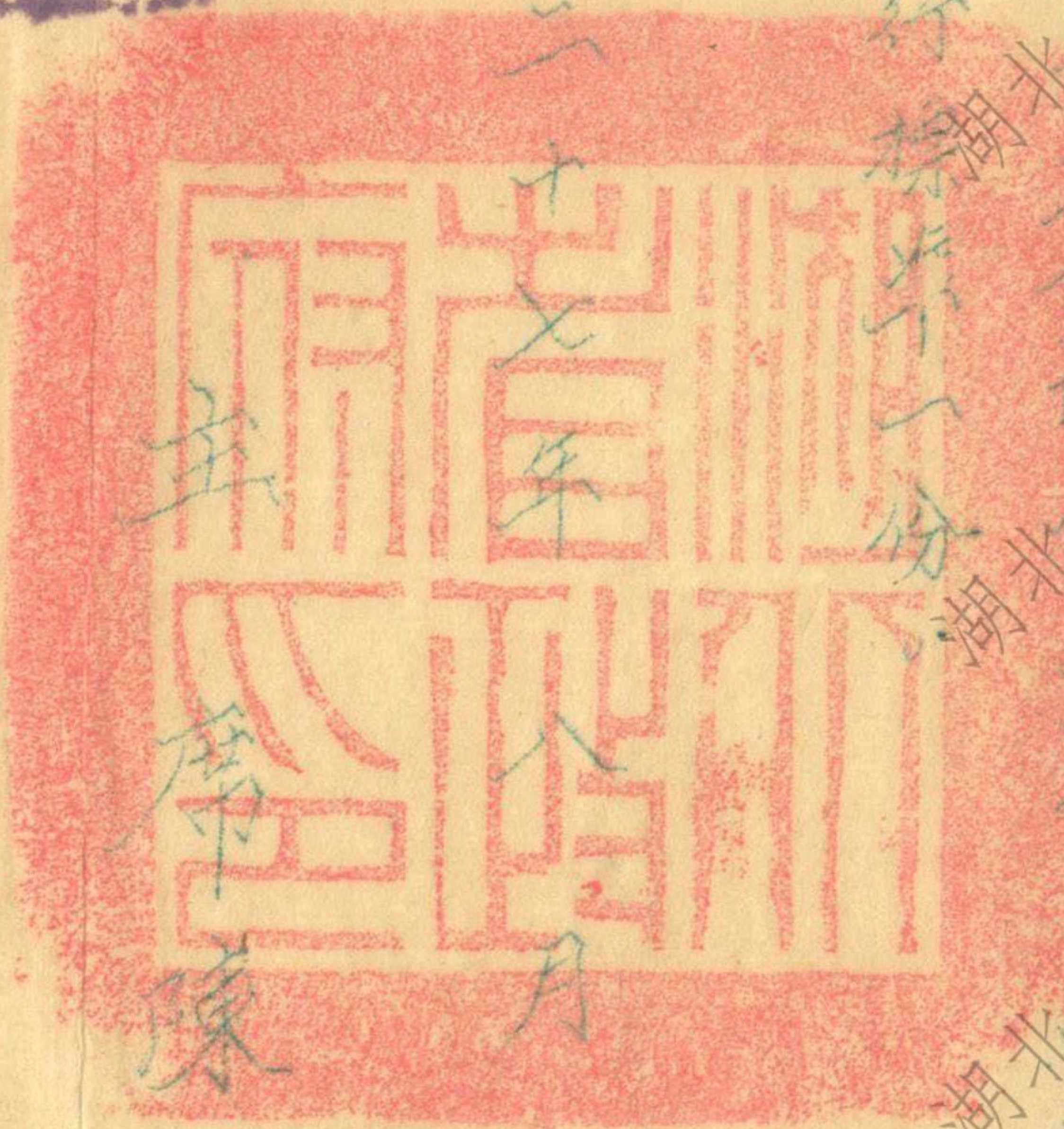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
抄發原稿考試院第一科
郵暫行標準一份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肆

日

誠



三科代辦

二科

監印石玉琨
校對周壽世

155
省建字第 064189號

2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公役因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出差遭遇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二、雇員公役因公傷亡各機關應有經費均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批原呈

案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僅規定是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之傷亡得依本條例給卹而依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工傷亡究竟如何換卹向無明文規定值此抗戰時期我國各機關中雇員公役常有因公傷亡情事若照前例予以駁復殊無以資鼓勵准由各機關自行換給卹復或酌給卹金以資救濟而示優卹業經前行政院以部同案呈請具呈或時雇員公役給卹暫行標準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并令各機關本標準擬定抗戰終止時即行廢止等因核辦核所擬似屬可行理合檢同原請標準一份備查呈請核辦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計開呈報時雇員公役給卹暫行標準一份

考試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代

摘錄省府委員會第三百零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二、據秘書處呈奉本省各機關雇員公役因抗戰直接間
接因公傷亡者擬一律准照中央頒布戰時雇員公役因
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所規定各項卹金折半一次領
其餘仍照本省現行法規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